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甘恬昕

相 對 人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誌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其他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待員工（案指第三人即聲請人之配偶馮彥銘）方式不佳，說好下午再問要不要加班，變得早上就在問，臨時無法加班之後，組長說以後不會排加班，竟變得無法偶爾加班，有損害勞工權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26日具狀聲請勞動調解，其所提出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上之聲請人欄位，載明為「甘恬昕」，惟經相對人於民國115年6月24日具狀陳報，聲請人「甘恬昕」並非其公司之勞工；另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6月16日保退五字第1151322860號函覆所檢送「甘恬昕」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所示，亦無相對人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資料；復依上開聲請意旨可知，聲請人亦自承其配偶馮彥銘方為相對人之員工。堪認，聲請人並非相對人

01 之勞工，聲請人自不備本件勞動調解之當事人資格。且聲請  
02 人請求相對人准其配偶馮彥銘加班，亦非勞動契約中之權利  
03 事項，而與勞動事件法第2條之規定不符。末以，上開不合  
04 法部分，因均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 
07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0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 
12 書記官 李孟珣